**合同编号：**【 】

**买卖合同**

**甲 方：**

**乙 方：**

**签订地点： 省 市 区/县**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买 卖 合 同**

合同编号：【 】

甲方（买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方式：

乙方（卖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方式：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诚实守信的原则，现就甲方自乙方处购买货物事宜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并签订本合同，以资信守。

**第一条 标的物名称、型号、数量、质量、金额（必要时将下列内容另附清单，为合同附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商品**  **名称** | **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金额（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二条 价格条款**

2.1本合同项下货款总价：人民币（大写）     元整（¥ 元），以上价款为不含税价。税率为：  %，税额为：     元。本合同坚持“票款同步”及合同“价税分离”原则，如遇财税政策变动，以合同不含税价为计税依据，以开具发票的时间为准按新税率进行结算。

2.2货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货款采用一次性付清全款的方式进行付款。甲方应当在 收到合同约定货物并验收合格 后日内一次性付清全部货款。

（2）本合同项下货款分期支付，具体如下：甲方应当在【 】年【 】月【 】日前向乙方支付相当于货款总价%的第一期货款计人民币（大写）元（¥元）；货物交付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税率为%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甲方应在收到发票后日内向乙方付清剩余货款计人民币元（大写）元整（¥元）。

（3）甲方依据自身资金状况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3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账号：

户名：

开户行：

2.4甲方的增值税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名 称：

地 址：

开 户 行名称：

帐 户：

税 号：

电 话：

**第三条 标的物质量保证、保证期限、质量标准及履约保证**

3.1质量保证期限：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3.2标的物质量应符合标准，在质量保证期限内出现标的物质量问题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免费修理、更换、退货。

3.3合同期或质量保证期内，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供货质量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四条 标的物包装**

4.1根据标的物特性，应满足搬运、装卸、运输的包装要求。

4.2包装物由提供。

4.3回收： 包装物不回收 。

**第五条、标的物运输、交付、保险**

5.1运输方式为，运费及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5.2交付时间：【 】年【 】月【 】日前。

5.3交货地点：

5.4乙方交货时，甲方应向乙方出具收货单。本合同项下货物毁损灭失的一切风险自收货单签收时起，由乙方转移至甲方。

5.5保险：

**第六条 验收**

6.1验收标准及方法：甲方应在收货后日内按照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标准进行验收。

6.2甲方验收后发现标的物（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在日内将验收结果以书面方式告知乙方。

6.3如双方对于验收结果有异议的，应以双方指定的第三方检测机构的验收结果为准。

**第七条 所有权及知识产权保证**

7.1乙方保证对其所交付的货物拥有完整的、绝对的所有权和处分权，第三方不能对其提出任何权利或要求。

7.2乙方保证依据甲方住所地所在国家的法律，货物及有关技术资料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但上述保证不适用于乙方遵循甲方对货物及技术资料提供技术参数、规格、图纸、设计或标准的情形。

7.3凡由甲方提供设计的商品，除甲方同意外，乙方不得擅自生产或提供给他人生产，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所有责任。

7.4如乙方提供的货物存在权利瑕疵的，乙方须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八条 保密责任**

8.1双方应当对本合同及其条款予以保密，非由法律规定或双方书面一致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

8.2任一方应当按照本合同及附件的约定，对对方为开展本合同项下交易而披露的非公开信息予以保密。

8.3任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任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应该对另一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严重违反本合同约定且经另一方催告未采取有效补救措施的，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违约方承担的违约责任，不因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而被免除。

9.2乙方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交货的，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不能交货部分货款30%的违约金，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的，乙方对差额部分仍应承担赔偿责任。

9.3乙方所交货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者国家及/或地方相关质量标准的，如甲方同意接收，则应按质折价接收；如甲方不同意接收的，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负责更换或包修，并自行承担修理、更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9.4乙方交货的数量或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时，甲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不足的部分，如甲方要求，乙方应在合理的时间内及时照数补交。如甲方不要求补交，且已向乙方支付相应货款的，乙方应及时将甲方多支付的货款退还给甲方。

9.5甲方应按约定日期向乙方付款。如果逾期付款，应就逾期付款部分按照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9.6质保期从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在质保期内，如果正常使用过程中出现属于产品质量问题的，甲方应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乙方应在2 个工作日内做出回应，并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免费更换问题部件。乙方未及时更换造成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充分的赔偿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0.1本条所称的“不可抗力”系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或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如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爆炸、雷电、战争、政府管制等自然灾害或社会事件及行为。

10.2任何一方遇有不可抗力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当地有关政府部门或公证机构出具的证明不可抗力发生的书面文件当面递交/邮递给另一方，并于事件发生之日起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的证明。

10.3双方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减少损失，并在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立即恢复本合同的履行，除非履行已不可能或者不必要。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30日以上，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十一条 送达条款**

11.1 甲乙双方就本合同中涉及各类通知、协议、合同等文件以及就本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送达时的送达地址及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

（1）甲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                。

（2）乙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                。

11.2甲乙双方前述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双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本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程序或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11.3甲方的送达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履行通知义务，通过邮寄的方式向乙方进行通知；乙方的送达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履行通知义务，通过邮寄的方式向甲方进行通知。任一方在民事诉讼程序时当事人地址变更时应当向仲裁机构或法院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甲方或乙方未按前述方式履行通知义务，双方所确认的送达地址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因当事人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仲裁机构/法院、当事人或指定的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法律文书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的，以变更后的送达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对于上述当事人在本合同中明确约定的送达地址，仲裁机构/法院进行送达时可直接邮寄送达，即使当事人未能收到仲裁机构/法院邮寄送达的文书，由于其在本合同中的约定，也应当视为送达。

**第十二条 其他事项**

12.1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日内，按约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12.2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视为违约的损失赔偿。双方没有约定违约金或预先赔偿额的计算方法的，损失赔偿额应当相当于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包括合同履行后可获得的利益，但不得超过违反合同一方订立合同时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合同可能造成的损失。

12.3本合同有效期内，除非双方协商一致，或者另有法定理由，任何一方不得单方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第十三条 准据法和争议解决**

13.1本合同受中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为避免歧义，中国法律不包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

13.2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合同各方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2种方式解决：

（1）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     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解释**

14.1本合同的理解与解释应依据合同目的和文本原意进行，本合同的标题仅是为了阅读方便而设，不应影响本合同的解释。

14.2本合同任何约定的无效不影响本合同任何其他约定的有效性。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条或多个条款被认定在任何方面无效、非法或不可强制执行，该条款应被视作为从本合同分割和删除出去，本合同余下条款的有效性、合法性和/或强制执行性不应在任何方面因此而受到影响或损害，且本合同应尽可能地按反映双方在订立本合同时的商业基础作出解释。

**第十五条 补充与附件**

15.1本合同未尽事宜，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另行协商并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

15.2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协议（如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附则**

16.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16.2本合同一式肆（4）份，各方各执贰（2）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买卖合同签字页）

|  |  |
| --- | --- |
| 甲方（盖章）：  住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名）：  开户银行：  帐号：  电话：  年 月 日 | 乙方（盖章）：  住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名）：  开户银行：  帐号：  电话：  年 月 日 |